

申請災害損失減免使用牌照稅

本人所有車號 號汽車

因 災害受損，需送廠修復，於 年 月 日修復出廠，請准予退還修復期間溢繳（或減徵）稅款。

因 災害受損，已辦理報停、繳銷、報廢，請准予退還溢繳稅款。

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

住址：

汽車修理廠：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授 權 書

茲授權 君代理本人申請災害損失減免使用牌照稅。

授權人： (簽名或蓋章)

被授權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1.申請人非自然人者除應蓋其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印章外，並須加蓋負責人印章。
2.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